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年审会计师出具的《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“以公司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65 元(含税)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”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利益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董事会对该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2018 年 4 月 24 日


林楠


刘胜良


刘巍